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特訂本交易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凡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活動，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參考文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條、作業說明：

1. 交易種類

1.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1.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包含避險之交易及投資性之交易契約，但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1.3 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1.4 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長核准或授權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

2.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及低風險之穩定報酬商品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 權責劃分

3.1 財務單位

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權責主管的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去交割。

3.2 會計單位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4. 交易額度

4.1 額度總額

本公司只採採購、銷售等計畫所從事之交易，稱為避險性交易，由相關單位提供契約，藉以衡量必需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再由財務單位擬案申請。避

險性交易金額之上限，依銷售或採購契約所需交易商品之金額為交易總額上限。

4.2 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5. 績效評估

5.1 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

5.2 財務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5.3 避險性交易，每月最少評估二次，並作預估損益報告。

5.4 評估報告應先呈財務權責主管初閱後，轉呈總經理核閱，以作為日後管理及參考。

6. 授權額度

6.1 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先呈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6.2 若遇市場緊急變化以至影響公司權益，財務主管可先預作交易後再轉總經理核准。

7. 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由總經理指定財務單位成立外匯專責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的交易並應依上述授權規定進行。

8. 公告申報程序

8.1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8.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9.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經濟結果。若屬其他目前尚無明確會計準則規範之衍生性商品，將依照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研討後之處理方式辦理，待有關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法令規定公佈後，屆時再依照辦理。

10. 內部控制

- 10.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0.2 每筆交易完成後(經常性即期交易除外)，交易人員最遲於次一工作日前，填具成交單經核准後交予確認人員，確認人員就銀行寄來之確認單與本公司交易成交單，核對無誤後予以留存。
- 10.3 交易(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10.4 交易(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交易變動時每日製表呈財務處長核閱。
- 10.5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損益績效情形、重要風險管理說明等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10.6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辦理。
 2. 公司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依現況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0.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1.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證期局，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12. 風險管理範圍及措施

12.1 風險管理範圍

- 12.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12.1.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12.1.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12.1.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12.1.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1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2.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

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2.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

第五條、附則：

前項規定將衍生性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六條、修訂：

本作業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後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